

本部已納入再造方案之策略中。該方案透過「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就業接軌」、「創新創業」及「證能合一」等九項策略據以推動，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該方案目標管理暨辦理時程等具體計畫內容將俟行政院核定後，再報 大院備查。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私立學校支領雙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10）

羅委員就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私立學校支領雙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私立學校職務非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有給公職，亦非屬創立基金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依現行規定，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無須停發退休（伍）金及暫停優惠存款。
- 二、惟為減少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同時支領退休金及薪資情形，政府已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一）訂定限制私立大專校院使用該部獎補助款支付領受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之薪資規範：教育部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函示，限制各私立大專校院不得使用學校獎補助經費支付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任職之薪資；同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依該要點第 10 點第 5 款第 2 目規定，限制私立技專校院使用該部獎補助經費支付退休再任人員到校任職之薪資。
 - （二）政府不再負擔已領有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時之退撫儲金：本院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將「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依上開修正規定，已領退休（職、伍）金之軍公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原規定由學校主管機關應撥繳之 32.5%私立學校退撫儲金部分，改由私立學校撥繳。
 - （三）延後公立學校教職員自願退休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本院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重行函請貴院審議，將現行符合任職滿 25 年以上自願退休人員，50 歲得支領月退休金之年齡規定（即所謂 75 制），修正為向後逐年遞延至 60 歲；或年資 30 年以上者，起支年齡為 55 歲（即所謂 85 制），俟完成立法程序，將有助於減少公立學校教職員提早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同時支領退休金及薪資問題。
 - （四）至政務人員及公務人員部分，尚涉政務人員退職及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102）年 1 月 4 日函轉請該部參處。

（一六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交通裁決事件之被告機關應如何認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